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演會廳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張先生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東林先生
「古先生」	指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勛先生

---

## 釋 義

---

「建議重選」	指	建議重選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張先生之董事職務
「提出請求股東」	指	三名股東，即旺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王美艷女士及李迪信先生（於遞交書面請求日期合共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約11.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請求」	指	提出請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向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遞交之書面請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張先生之董事職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先生

王世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亞民教授

陳玉生先生

古兆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6樓3604B室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委任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罷免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ii)建議罷免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委任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古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古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古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創會(FRFP)資深會員、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 (FFA)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FHKIM)資深會員及擁有認可市務師(CPM)資格。

古先生曾任職於大華銀行、渣打銀行、法國農業信貸銀行（前稱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花旗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前稱中信嘉華銀行）等，擁有廣泛的銀行融資經驗。古先生曾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企業顧問逾5年，對企業發展、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包括投資諮詢、融資安排、財務管理策略等擁有豐富經驗及商業網絡。古先生現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顧問。

古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擔任多項工商管理培訓計劃之培訓員及講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古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古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香港及其他地區上市公司之董事。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古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古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現時定為每月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古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建議罷免

提出請求股東以書面請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罷免張先生之董事職務。

誠如書面請求所述，提出請求股東自本公司之近期公佈獲悉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定罪，而定罪並未於彼獲委任為董事時向董事會披露，故認為彼未能披露有關定罪已對本公司之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提出請求股東要求董事會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罷免張先生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職能或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並未因提出請求股東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張先生之董事職務而受嚴重影響。由於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管理，故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進行。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下列事項存在意見分歧：

1. 本公司是否有必要進行集資；及
2. 投資經理（其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之表現是否令人滿意。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於考慮書面請求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議決根據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張先生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生效。

### 適用法例及罷免程序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董事會根據書面請求於提出請求股東提出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符合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應要求召開，及倘未能進行，可由提出請求者召開。

根據公司法第74條，董事須於股東（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於遞交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有關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提出請求時，隨即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必須列明大會目的及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其可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組成。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提出請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請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93(1)條，並受限於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之股東可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董事，惟該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送達有關董事，且彼須有權於該大會上陳詞。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毋須受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載有有關建議罷免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十四日送達張先生。張先生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陳詞。

### 撤銷

鑑於書面請求，董事會已議決撤銷其於第一份公佈所披露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25,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之可認購2,49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公司細則第76A條，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公司細則第79A條亦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本身股份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以彼等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將處理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者為限。根據公司細則第76A條及第79A條以及上市規則，張先生須就有關建議罷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罷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演會廳1號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選及建議罷免。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建議重選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不包括張先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演會廳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古兆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動議罷免張東林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